证券代码: 300729 证券简称: 乐歌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85

债券代码: 123072 债券简称: 乐歌转债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进行。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1、会议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项乐宏先生
- 4、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6 月 28 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了《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3-075)。会议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投票。

6、会议召开时间

- (1) 现场会议时间: 2023年7月14日(星期五)下午14:00。
-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 7、会议地点:宁波市鄞州区首南街道学士路 536 号金东大厦 19 楼会议室。
 - 8、股权登记日: 2023年7月7日(星期五)
 - 9、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29 人,代表股份158,667,776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0.908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148,680,26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704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人,代表股份9,987,5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045%。

其中中小投资者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22 人,代表股份 10,013,6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12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代表股份 26,1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84%。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0 人,代表股份 9.987,507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3.2045%。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共审议 15 项议案,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会议股东经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2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5 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7 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8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09 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2.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5、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 弃权

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2,478,39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3412%;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储存账户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8,457,29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8673%;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7%;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9,803,126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8980%;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166,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38%;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7%; 弃权 2,290,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12,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246%;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2,290,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73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0、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 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166,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38%;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7%; 弃权 2,290,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12,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246%;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2,290,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73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1、审议通过《关于制订<未来三年(2024—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6,166,83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8.4238%;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7%; 弃权 2,290,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4436%。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12,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246%;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2,290,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734%。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 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0,187,9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80.2903%;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6588%;弃权 2,290,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0509%。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7,512,669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5.0246%; 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 弃权 2,290,45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2.8734%。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5,521,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70%;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7%;弃权 2,935,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7,2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791%;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弃权 2,935,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18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5,521,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70%;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7%;弃权 2,935,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6,867,2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791%;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弃权 2,935,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18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15、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155,521,411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 98.0170%;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1327%;弃权 2,935,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8503%。

其中,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6,867,24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68.5791%;反对 210,481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1019%;弃权 2,935,884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290,457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9.3189%。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本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王伟建、张艺馨
-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出具的《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乐歌人 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乐歌人体工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14日